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 有關(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2)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3)申請清洗豁免；  
(4)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5)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6)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7)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有關澄清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根據收購守則附表VI向股東提供有關通函的若干資料的進一步披露資料。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本應載於通函的與通函附錄六所載「13.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一段相關的其他資料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太陽城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衍溢先生、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及太陽城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及
- b. 名萃有限公司董事為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

## 證券買賣及有關買賣的安排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提供與通函附錄六所載「7.有關證券權益及買賣之其他披露事項」一段相關的其他資料如下：

於有關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各節所述包銷協議及承諾股東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與股份或一致行動集團股份有關之其他安排(不論為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b. 董事概無有價買賣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及
- c. 李澤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就彼自身之實益股權表明接納或拒絕將根據供股向彼暫定配發之相關供股股份之意向。

##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會謹此提供與通函附錄六所載「8.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相關的其他資料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任何生效服務合約，且有關合約(i) (包括存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 為具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存續合約；或(iii) 為固定期限超過12個月的合約(不論通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通函所載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副主席)及趙敬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主席)、王柏齡先生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